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85.01.05臺財保第841555831號函核准
113.07.01依112.12.18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令修正

保險給付內容

喪失工作能力定義

喪失工作能力的定義係指符合下列定義之一者：

- 一、指依醫院出具的診斷書，可判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喪失從事其原來工作的能力，且無法獲取工作報酬之狀態；被保險人因前述喪失工作能力狀態依本附約受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達二十四期以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認定標準變更為：「被保險人致成喪失從事任何可獲取報酬的工作能力之狀態。」
- 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條款附表所列的「身體障害狀態」之一者，則視為「喪失工作能力」。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喪失工作能力」狀態且喪失工作能力狀態持續超過「免責期間」者，本公司以「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為基準日，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期之「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以後每月以前項基準日之相當日為一期，凡被保險人於該相當日生存且能符合喪失工作能力狀態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以後之每期「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直至被保險人領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之期數達本附約約定之給付期數為止。被保險人如再本公司或其他保險機構投保一種以上與本附約性質相同或相似的喪失工作能力保險時，本附約每期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給付依下列方式計算。

$$\text{每期應給付的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 \text{本附約保險金額} \times \frac{\text{所有性質相同或相似的喪失工作能力保險中之最高之保險金額}}{\text{所有性質相同或相似的喪失工作能力保險保險金額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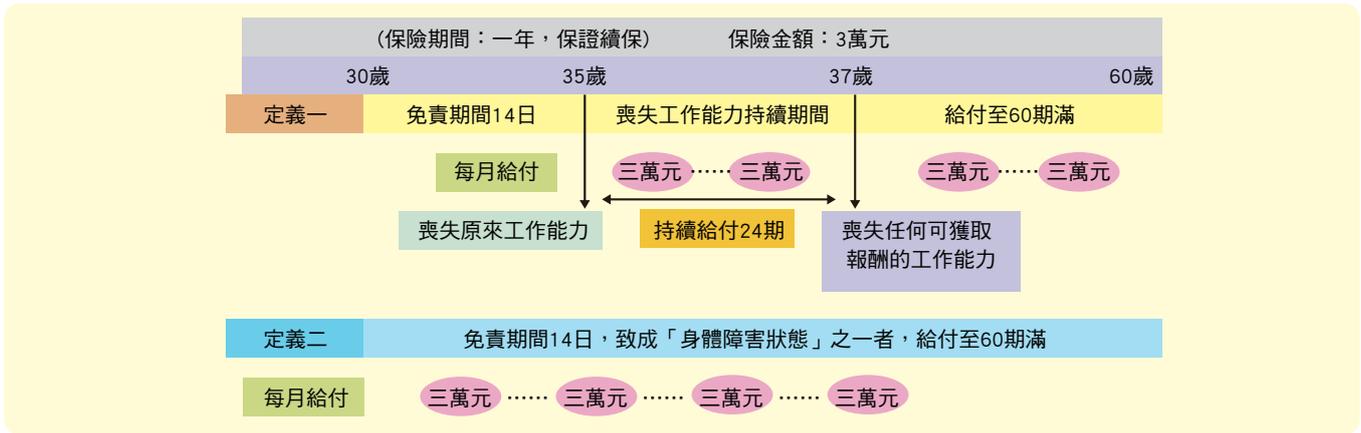
依前項情形計算時，未給付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應無息比例退還之。

免責期間

係指被保險人自喪失工作能力日起喪失工作能力狀態持續達14日者本公司始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圖例說明

以30歲投保，投保保額3萬元為例



投保規定

投保對象與投保年齡：

給付期數	投保年齡	主契約有限期間內得續保之最高年齡
60期	16~59歲	60歲
120期	16~54歲	55歲

投保方式：

凡投保本公司險主契約之被保險人，皆得附加本附約。

保險對象：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需符合下列之規定之一：

- 1.有正常、固定上下班時間之全日受薪工作者，如服務於公家機關或私人公司行號。
- 2.專業人士，如醫師、律師、建築師等。

保險金額：

- 1.最低1萬元，最高6萬元。
 - 2.投保金額超過(含)3萬元者，其保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金額之5%，且需提出薪資證明，其保額不得超過保險人投保前12個平均每月工作報酬之70%。
- (註：兼職收入、股息、利息、租金、禮物及遺產、任何個人非勞務之收入不列入計算)

繳費方式：

分年繳、半年繳、季繳，需與主契約之繳費方式相同。但主契約為終身險繳費期滿時，本附約一律採年繳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為25.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